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75 期(总第 39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1月28日

第75期(总第395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4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5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新加坡、
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7 号,公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 (2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公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定》 (4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0 号 (4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 (48)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 (48)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 (49)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8, 2007

No. 75 (Series Issue No. 395)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94,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95,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n Imported Acetone Originated from Japan, Singapor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Region
..... (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47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Evaluating the State-owned Assets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 (23)
2. Decree No. 39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Bid-invitation, Auction and Listing for Granting the Right to Use the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 (43)
3. Announcement No. 60,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7)
4. Announcement No. 61,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5.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Several Policies on Encouraging the Restructuring and Listing of Enterprises
..... (48)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on Further Delegat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Foreign Investment to the Lowe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 (4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94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赋予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天津公司、嘉兴市新世纪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池县隆鑫源经贸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原油销售分公司原油销售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10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做出初裁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

酮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本案征收保证金的产品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29141100。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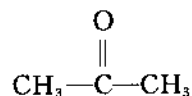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

被调查产品名称: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英文名称:Acetone, Dimethyl ketone 或 2-Propanone。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100。

分子式: C_3H_6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有芳香气味,微毒、可溶于水,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

主要用途:丙酮主要用于制造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株)LG 化学(LG Chem, Ltd.)	5.0%
2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10.9%
3 其他韩国公司(All Others)	52.9%

日本公司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11.9%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0.7%
3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52.4%

台湾地区公司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6.2%
2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9.4%
3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6.5%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All Others)	51.6%

新加坡公司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7.8%
2 其他新加坡公司(All Others)	54.1%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可向商务部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商务部将依法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07 年 1 月 9 日,调查机关正式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07年3月2日就收到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分别通知了韩国、新加坡和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

2007年3月9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韩国、新加坡和日本驻中国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其所在国家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境外企业。

2.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韩国LG石油化学、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8家企业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3.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7年3月29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境外生产商和申请书中列名的境外生产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有关应诉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韩国LG石油化学、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在随后的调查进程中,调查机关针对公司递交的倾销部分原始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韩国LG石油化学、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上述公司的补充答卷。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在案件调查期内,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韩国LG石油化学、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代表,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部分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论。

5. 关于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更名

本案调查期间,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称该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日被其母公司(株)LG化学吸收合并,且吸收合并前后关于丙酮的生产、销售、经营等方面未发生变化。据此,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申请由(株)LG化学继承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丙酮反倾销措施。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已被(株)LG化学吸收合并,且合并前后关于丙酮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以及客户基础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征求了本案申请人的意见,国内申请人未表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自即日起由(株)LG化学(LG Chem, Ltd.)继承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所适用的本案的反倾销税率,以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名称出口的公司适用“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调查

1.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07年3月9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参加丙酮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在规定的

时间内,申请参加调查活动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共 7 家,分别是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参加调查活动的中国大陆进口商共 3 家,分别是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和建德市新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2.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7 年 4 月 9 日,调查机关成立丙酮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07 年 4 月 6 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丙酮反倾销案《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递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递交了《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07 年 4 月 17 日,应本案申请人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5. 实地核查

2007 年 6 月至 7 月,调查机关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核对和评估,并收集和补充了相关证据材料。

二、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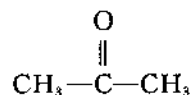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

被调查产品名称: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英文名称:Acetone, Dimethyl ketone 或 2-Propanone。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100。

分子式: C_3H_6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有芳香气味,微毒、可溶于水,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

主要用途:丙酮主要用于制造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三、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和中国大陆丙酮产业

(一)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可替代性、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物理和化学特性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相同,色度、密度、酸度、高锰酸钾试验时间、水份和纯度等主要技术指标相同或类似,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没有实质区别。

2. 生产工艺流程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苯和丙烯;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均采用异丙苯法,以苯和丙烯为原料,经羟化反应生成异丙苯,异丙苯经精制后进行氧化生成氧化或过氧化氢异丙苯,然后经催化分解生成苯酚和丙酮,分离提纯后得到成品苯酚和丙酮。

3. 产品用途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可用于生产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广泛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胶片等领域。

4. 销售渠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分销和代理等形式,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客户群体相同,部分客户同时使用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和被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综上所述,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因此,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 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三家申请企业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申请企业产量之和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63.57%、69.68%、75%和8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申请企业可以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 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日本公司

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

1. 正常价值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化学)在答卷中称调查期内只生产一种规格的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日本国内市场和第三国市场销售的被调查产品无差别。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三井化学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三井化学在日本国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三井化学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初步认定三井化学提供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财务及其它费用数据分摊合理,决定暂时接受该公司提供的数据来计算成本。

调查机关根据认定的成本数据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调查期内三井

化学被调查产品的国内销售中有部分交易低于成本销售,且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比例超过 20%,该部分低于成本销售交易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暂予以排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采用排除后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境内非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三井化学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确定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三井化学报告的国内交易调整项目,如其他折扣、回扣、内陆运输、信用费用,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暂可以接受,在初裁决定中对其调整主张暂予接受。

(2)关于出口销售

关于公司所报告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如回扣、信用费用,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均暂可以接受,在初裁决定中对其调整主张暂予接受。

关于 CIF 价格,调查机关在 FOB 出口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结构 CIF 价格。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化学)在答卷中报告调查期内只生产一种规格的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日本国内市场和第三国市场销售的被调查产品无差别。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三菱化学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三菱化学在日本国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三菱化学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 5%,不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三菱化学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发现,公司在报告的财务费用中包括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费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认定成本时暂将上述项目从财务费用中排除。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费用进行了审查,认为数据分摊合理,决定在初裁认定成本时暂予以接受。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三菱化学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分别通过境内非关联贸易公司及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对于通过非关联贸易公司出口的部分交易,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三菱化学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确定出口价格;对于通过关联贸易商出口的部分交易,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关联贸易商与非关联购买者之间的销售价格确定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三菱化学报告的国内交易调整项目,如内陆运输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暂可以接受,在初裁决定中对其调整主张暂予接受。

(2)关于出口销售

关于公司所报告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如内陆运输费用、信用费用,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均暂可以接受,在初裁决定中对其调整主张暂予接受。

关于 CIF 价格,对于出口销售中的以 FOB 条件进行的出口价格,调查机关在 FOB 出口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结构该部分 CIF 价格。

其他日本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日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韩国公司

(株)LG 化学(LG Chem, Ltd.)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没有任何型号划分。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量。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占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超过 5%,参照 WTO 反倾销协议第 2.2 条,该销售量被视为确定正常价值的足够数量。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国内交易情况。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向关联和非关联公司销售国内同类产品。经初步调查后,调查机关认为,关联销售的价格受到了关联关系的影响,不能够代表公平的市场价格,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排除关联销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低于成本国内销售情况。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调查机关初步调查中发现部分原材料价格在不同表格中出现差额,调查机关在补发问卷并对差额进行核实后,暂决定调整原材料价格后重新计算生产成本。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并依照销售比例对相关费用进行分配。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在调查期内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的国内销售低于成本进行了测试,低于成本销售的比例超过 20%。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同类产品高于成本的非关联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该公司在调查期内通过以下两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1)通过位于中国大陆以外的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2)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

在通过非关联贸易商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时,该公司知道货物最终销往中国大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该公司通过位于中国大陆外的非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与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在初裁中接受该公司提出的信用费用的调整主张。

(2) 出口价格部分

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在初裁中接受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出口检验费用调整。

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B CHEMICALS, INC.)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 and 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没有任何型号划分。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量。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占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超过 5%,参照 WTO 反倾销协议第 2.2 条,该销售量被视为确定正常价值的足够数量。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国内交易情况。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向关联和非关联公司销售国内同类产品。经初步调查后,调查机关认为,关联销售受到了关联关系的影响,其价格不能够代表公平的市场价格。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内销中的关联销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低于成本国内销售情况。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生产成本数据。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并依照销售比例对相关费用进行分配。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在调查期内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低于成本进行了测试,低于成本销售的比例不超过 20%。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纳该公司同类产品的非关联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该公司在调查期内通过以下四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1)通过韩国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2)通过韩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第三国关联贸易商再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3)通过位于第三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4)通过位于第三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位于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再由其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

无论通过关联贸易商还是非关联贸易商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该公司均在销售时知道货物最终销往中国大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该公司通过韩国非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与韩国非关联贸易商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通过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首次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通过韩国或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坏帐准备金调整项目。该公司在答卷“其它需要调整的项目”中主张由于国内销售没有银行介入,要考虑坏账发生的风险,因此将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金作为国内销售的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后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坏账准备金的提取与内销的定价直接关联,并会对价格的公平比较产生影响。因此,暂不接受该公司的调整主张。

关于售前仓储费用的调整。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有部分同类产品在韩国的销售是通过外部仓库进行的,在此情况下申请对售前仓储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根据销售量分摊的租金。调查机关初步调查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该售前仓储费用的发生和特定客户以及具体交易定价直接相关,也没有证据证明货物通过该仓库销售会对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之间的价格比较产生影响。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该公司的调整主张。

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在初裁中接受该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出厂装卸费用的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信用费用调整项目。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信用费用应该从出口价格中扣除,但是在表7中估算倾销幅度时又主张将关联公司的信用费用排除在外。调查机关认为,信用费用属于机会成本,无论生产商还是关联贸易商在交易中发生的信用费用,因为信用期间的不同,均会对各自之间的定价产生影响,在以关联商与非关联商之间的交易价为确定出口价格起点价的情况下,生产商和关联贸易商的信用费用均应该从出口价格中扣除。因此,调查机关调整了在出口中生产商和关联贸易商所有信用费用。

关于位于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转售时发生的关税、利润、费用的调整。位于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的答卷中没有报送其在转售被调查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关税、利润以及相关费用的调整,调查机关补发了问卷。在补充答卷中,中国大陆关联公司主张其转售被调查产品属于保税业务,不负责报关事项。但是无论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还是其关联公司均没有提供足够证据表明在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转售业务属于保税范围。参照WTO反倾销协议2.4条,为公平比较,调查机关暂决定对在转售过程中发生的利润、费用以及关税等进行调整,利润和费用的调整基础来自公司报送的盈利表,关税计算的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列明的关税税率以及公司的发票价格。

调查机关对其他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用、港口装卸费用、国际保险费用、报关代理费、出口检验费用、出口退税的调整。

其他韩国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韩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新加坡公司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在新加坡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系完全相同产品,不存在差异,且没有任何型号划分。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新加坡国内的销售情况。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量较少,占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不足5%,该数量不足以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同类产品在新加坡国内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

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生产成本数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费用及其分配情况。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并依照销售额对相关费用进行分配。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在调查期内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利润。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调查期内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利润。调查机关经过调查认为，该利润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并向该公司补发了问卷，要求对利润的来源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答卷。调查机关经过审查后认为，在本案中，就该公司而言，该来源渠道的利润不能够作为构建正常价值的基础。参照 WTO 反倾销协议第 2.2.2 条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纳该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利润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确定并计算了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通过位于新加坡等中国大陆外的非关联公司向中国大陆的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另一种是通过位于新加坡的关联公司向中国大陆的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

在通过第一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该公司在销售时即知道产品销往中国大陆并知晓中国大陆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一）的规定，调查机关暂采用该公司和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在通过第二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一）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其关联公司和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为公平比较，调查机关在计算正常价值时，暂接受了该公司提出的调整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直接销售费用的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该公司在其合并答卷中，没有报送报关代理费用、出口检验费用在出口过程通常发生的项目，调查机关补发了问卷。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答卷称，该公司不发生以上费用。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其他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暂接受该公司关于信用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港口装卸费用等项目的调整。

其他新加坡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新加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台湾地区公司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1. 正常价值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公司)在答卷中称，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为相同规格，且无型号划分。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长春公司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台湾地区内的销售可以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的正常贸易过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长春公司的报告,调查期内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通过三种渠道进行:通过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和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调查机关对该公司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进行了初步审查,认为这部分交易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

调查机关对长春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

长春公司报告称,该公司自调查期前起开始营运生产被调查产品,于调查期内结束试车;单位生产成本因开工率较低而被高估,致使难以反映正常量产时的成本。因此主张对试车期间的生产成本予以适当调整,并相应计算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在试车期间,该公司生产水平较低且不稳定,因此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试车阶段对成本影响调整的主张,并暂采纳该公司试车期间的划分。调查机关在审查了该公司成本记录的基础上,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试车结束时的成本数据对试车期间的成本进行调整,并对成本差额进行了适当补偿。

调查机关发现,长春公司报告的调查期内的财务费用包含其他项目。经调查,此类其他项目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无关,不应分摊给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因此,在初裁中暂决定排除此类其他项目,并重新计算了财务费用。

对于其他成本项目,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认为成本价格合理,成本核算和三项费用的分摊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通过对低于成本销售的调查,调查机关发现国内同类产品的低于成本销售超过了20%的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将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国内销售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长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

调查期内,长春公司为一外国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了部分丙酮,并由该外国公司出口至中国大陆。长春公司主张,应将此部分销售计做公司的出口销售,并用于计算倾销幅度。经初步调查发现,长春公司不享有原材料和最终产品的所有权,并且也不能主导最终产品的销售,此部分产品不是该公司的产品。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排除此部分出口销售。

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用户,且长春公司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采用长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计算时出现了负值。调查机关认为,信用费用属于机会成本,提前付款不会产生收益。因此对部分交易的信用费用项目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递交的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和包装费等调整项目。

(2) 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答卷中未提供计算公式并且出现了负值。调查机关认为,信用费用属于机会成本,提前付款不会产生收益。因此对部分交易的信用费用项目进行了调整,并根据公司报告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信用费用。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情况,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售前仓储、内陆运输—工厂至分销仓库、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项目。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化公司)在答卷中称,该公司只生产单一规格的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和台湾地区内销售和对其余国家出口销售均为同一种规格。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台化公司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在台湾地区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台湾地区内的销售可以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的正常贸易过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报告,该公司调查期内台湾地区内的销售通过三种渠道进行:通过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和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调查机关对公司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进行了初步审查,发现这部分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用户的交易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不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以公司全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台化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

台化公司报告其生产被调查产品部分原材料以及所使用的电力、蒸汽系购自关联公司。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原材料以及电力、蒸汽的关联购买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以公司自关联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以及电力、蒸汽的价格计算被调查产品的成本。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成本价格合理,成本核算和三项费用的分摊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调查机关对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台湾地区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调查,发现其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销售的比例不足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决定中暂以台化公司全部台湾地区内销售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台化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

该公司调查期内对大陆的出口销售是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用户,且该公司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答卷中未提供计算公式。调查机关根据公司答卷中报告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信用费用调整项目。

关于售后服务费用,答卷中称,依客户所提出有关疑问,公司将提供解答或说明,或赴客户工厂了解情况。因此主张对人员所发生的费用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此项

费用是专门为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提供服务,也无法证明与台湾地区内销售的交易直接相关。因此,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不接受该公司的该项主张。

关于其他折扣,答卷中称公司会根据大客户采购数量给予奖励,因此主张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没有面向所有公司的一贯执行的奖励政策。因此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的该项主张。

关于退款和赔偿,公司称因一段时间内丙酮个别指标异常导致客户的产品质量不良,因此发生了赔偿费用。经调查发现,公司与客户之间并未事先约定赔偿事项,并且公司也没有长期执行的赔偿政策,而且此赔偿亦非公司丙酮产品质量不合格所致。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不接受公司的该项主张。

根据公司提交的材料,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售前仓储、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等调整项目。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答卷中未提供计算公式。调查机关根据公司答卷中报告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信用费用调整项目。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情况,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佣金、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项目。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台湾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昌公司)在答卷中称,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生产投入、原料、规格、标准和成本均相同,并且不分型号。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信昌公司的台湾地区内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台湾地区内的销售可以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的正常贸易过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公司的报告,调查期内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是通过非关联贸易商或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调查机关对交易方式和价格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公司全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成本价格合理,成本核算和三项费用的分摊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通过对低于成本销售的调查,调查机关发现岛内同类产品的低于成本销售不足20%的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以全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信昌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

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用户,且该公司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信用费用,该公司填报的计算方法不同于出口销售信用费用的计算方法。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该公司出口交易信用费用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台湾地区内销售的信用费用。

关于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和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公司报告称内陆运输系由其关联公司完成。通过比较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费价格和相关条款,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采用公司报告的运费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递交的材料,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报告的售前仓储、包装费用等调整项目。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和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公司报告称内陆运输系由其关联公司完成。通过比较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费价格和相关条款,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采用公司报告的运费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报告的材料,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售前仓储、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和其他调整项目等。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台湾地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韩国公司

1 (株)LG 化学(LG Chem, Ltd.)	5.0%
2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10.9%
3 其他韩国公司(All Others)	52.9%

日本公司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11.9%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0.7%
3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52.4%

新加坡公司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7.8%
2 其他新加坡公司(All Others)	54.1%

台湾地区公司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6.2%
2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9.4%
3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All Others)

51.6%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 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调查证据显示,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均不小于2%,进口量均超过中国大陆丙酮总进口量的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且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相互竞争关系,而且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的统计,2003年、2004年和2005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17270.48吨、117875.23吨、220434.15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0.52%,2005年比2004年增长87.01%。2006年1—9月为220929.86吨,比上年同期增长47.32%。

2. 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分别为28.02%、23.40%、34.60%,2004年比2003年下降4.62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增长11.2个百分点。2006年1—9月为32.84%,2006年1—9月为40.30%,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7.46个百分点。

(三)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581.27美元/吨、828.04美元/吨、765.54美元/吨和690.99美元/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42.45%、2005年比2004年下降7.55%,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5.46%。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比2003年上升33.76%,2005年比2004年下降5.15%,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又下降18.77%。

以上数据显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趋势相同,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同期生产丙酮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造成的。据调查,2004年虽然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比上年增长了33.76%,但同期生产丙酮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了41.14%。2005年以来,原材料成本继续上升,2005年比2004年增长了25.34%,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0.62%,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却呈下降趋势,2005年比2004年下降了5.15%,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8.77%。同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2005年比2004年下降了7.55%,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5.46%。2004年至2006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幅度高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上述证据表明,由于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较大,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在调查期内总体上虽略有上升,但低于同期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幅度,在调查期末,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已经接近单位销售成本,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四) 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本案申请企业向调查机关提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同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请求调查机关对其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调查机关接受了申请企业的保密申请,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相关经济指标只披露相对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418556.31吨、503729.56吨、637020.63吨和548236.36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20.35%,2005年比2004年增长26.46%,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0.06%。

2. 产能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生产能力逐年增长。2004年比2003年增长32.74%,2005年比2004年增长46.24%,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2.08%。

3. 产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30.49%,2005年比2004年增长29.16%,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33.52%。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开工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04年比2003年下降1.84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下降12.55个百分点,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7.46个百分点。

5. 销售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量呈上升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32.21%,2005年比2004年增长31.39%,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30.65%。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微增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3.13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增长1.36个百分点,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3.23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33.76%,2005年比2004年下降5.15%,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8.77%。

8.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76.84%,2005年比2004年增长24.63%,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6.13%。

9.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97.82%,2005年比2004年下降42.73%,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91.57%。

本案部分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出,苯酚与丙酮是联产品,中国大陆三家申请企业丙酮的成本分摊方法不同,无法反映丙酮真实的利润情况。经调查,本案三家申请企业丙酮成本的分摊方法一致,均符合中国大陆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反映丙酮产品的真实利润。

10.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投资收益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12.7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下降24.76个百分点,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9.55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就业人数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4.32%,2005年比2004年增长9.27%,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3.35%。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25.09%,2005年比2004年增长18.20%,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38.15%。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16.57%,2005年比2004年增长12.22%,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1.23%。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先降后升趋势。2004年比2003年下降1.36%,2005年比2004年下降8.98%,2006年9月末库存比上年同期增长364.68%。

15. 现金净流量

本案部分申请企业未按照调查问卷中规定的方法填报现金净流量数据。经调查机关实地核查,申请企业没有单独记录丙酮产品的现金流量,按调查问卷规定的方法分摊现金流量不能客观反映丙酮产品的实际经营状况。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本案对现金净流量指标分析没有意义。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产能、产量都呈增长态势。2003年至2004年,虽然由于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使得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上升了33.76%。但从2005年开始,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05年比2004年下降5.15%,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8.77%。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为了扩大规模经济效益,积极增加产销量,销售量2005年比2004年大幅增长31.39%,2006年1—9月又比上年同期增长30.65%,但销售收入2005年比2004年增长24.63%,2006年1—9月仅比上年同期增长6.13%,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抑制。与此同时,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不断上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销售成本持续快速增长,2005年销售成本比2004年增长58.17%,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8.97%,均大大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税前利润从2005年起大幅下降,2005年税前利润比2004年下降42.73%,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91.57%。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出现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增长,产业成长明显受到抑制。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五)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及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国外(地区)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显示,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具有较大的丙酮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中国大陆是其主要的出口市场。由于中国大陆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对丙酮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与此同时,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过剩,其市场需求的增长幅度较小,短期无法消化剩余的产能。上述证据表明,被调查国家(地区)具有较大的被调查产品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存在进一步造成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损害的可能性。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06年1—9月比2003年增长17.87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17270.48吨、117875.23吨、220434.15吨和220929.86吨。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0.52%、87.01%和47.32%。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进口数量的增长幅度分别比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低19.83个百分点、高60.55个百分点和27.26个百分点,比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幅度分别低31.69个百分点、高55.62个百分点和16.67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在调查期内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2003年的28.02%增长至2006年1—9月的40.30%,增长了12.28个百分点,高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

额 0.46 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581.27 美元/吨、828.04 美元/吨、765.54 美元/吨和 690.99 美元/吨,2004 年比 2003 年上升了 42.45%,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了 7.5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又下降了 15.46%。

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较大,其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力较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虽然在 2004 年有所上升,但从 2005 年起呈下降趋势,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5.1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8.77%。而同期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不断上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销售成本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2005 年销售成本比 2004 年增长 58.17%,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8.97%,均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税前利润从 2005 年起大幅下降,2005 年税前利润比 2004 年下降 42.73%,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91.57%。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为正在成长的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大量低价出口丙酮产品,导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市场份额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增长受到抑制,税前利润与投资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增长,巨额投资无法收回,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因此,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对其他因素的调查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并非由以下因素造成:

1.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从 2003 年的 56.13% 上升到 2006 年 1—9 月的 74%。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03 年的 43.87% 下降到 2006 年 1—9 月的 26%。经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行为。

因此,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性损害并非由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丙酮造成的。

2. 市场需求的变化

调查期内,由于丙酮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9 月,中国大陆丙酮表观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0.35%、26.46% 和 20.06%。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变化因素造成的。

3. 消费模式和替代产品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对丙酮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其他替代产品和消费模式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对丙酮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大陆没有限制丙酮产业的贸易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等因素造成的。

5. 产品质量状况和技术情况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生产技术和关键生产设备主要是从境外引进,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等因素造成的。

6. 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经营管理状况的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并不断完善,中国大陆丙酮产业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经营管理不善因素造成的。

7.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未出口过同类产品。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口因素造成的。

8. 不可抗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七、初步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存在倾销,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倾销幅度如下:

韩国公司

1 (株)LG 化学(LG Chem, Ltd.)	5.0%
2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10.9%
3 其他韩国公司(All Others)	52.9%

日本公司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11.9%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0.7%
3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52.4%

新加坡公司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7.8%
2 其他新加坡公司(All Others)	54.1%

台湾地区公司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6.2%
2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9.4%
3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6.5%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All Others)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47 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谢旭人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占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企业)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资产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对评估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金融企业不得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金融企业有关负责人与中介机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利害关系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章 评估事项

第六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

- (五) 产权转让的；
- (六)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的；
- (七) 债权转股权的；
- (八) 债务重组的；
- (九) 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
- (十) 处置不良资产的；
- (十一) 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
- (十二) 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
- (十三)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
- (十四)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的资产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其所属企业或者企业的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的；
- (二)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之间,或者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及资产或者产权置换、转让和无偿划转的；
- (三) 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

第八条 需要资产评估时,应当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委托:

- (一) 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或者金融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由金融企业委托；
- (二) 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出资人权利的,资产评估由金融企业出资人或者其上级单位委托。

第九条 金融企业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三章 核准和备案

第十条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

- (一) 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
- (二)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

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需要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金融企业应当在资产评估前向财政部门报告下列情况:

- (一)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准情况；
- (二)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 (三) 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 (四) 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情况；
- (五) 资产评估的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三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时,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二)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 1,一式一份);
- (三)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实施方案;
- (四)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 (五)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拟在境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的,还应当报送符合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 (二)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
- (三)资产评估依据适当;
-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五)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明示;
- (七)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

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第十九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第二十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 3,一式三份);
- (二)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三)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 (四)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对材料齐全、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并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退资产占有企业和报送企业留存: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四)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必要时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涉及多个产权投资主体的,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财务隶属关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以委托其中一方按照其财务隶属关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

申请核准或者备案的金融企业应当及时将核准或者备案情况告知产权投资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准予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金融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材料。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发生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相差 10% 以上时,应当就差异原因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金融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加强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延伸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将对本地区金融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

(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

(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人员在金融企业资产评估中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

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

2-1. 受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通知书

2-2. 不予受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通知书

3.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核准编号: _____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核准表

报送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报送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资产占有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				管理级次		
报送企业名称						
金融企业总部(银行总行)						
资产所在地	省(区、市)		市(地)		区(县)	
经济行为	<p>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p> <p>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p>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论(万元)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占有资产企业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上级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申请核准			同意申请			
占有资产企业盖章			上级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证券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抵债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净资产(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结果

(担保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担保费					
应收分担保账款					
长期投资					
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 筑 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抵债资产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其中：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净资产(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结果

(其他企业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 筑 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其中：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股东权益)					

附件 2—1:

受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通知书

金融企业总部(银行总行)名称:

你单位报送的(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3)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实施方案(4)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5)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6)符合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第 5 项、第 6 项材料不需要报送时删除)符合法定形式,根据财政部第 47 号令有关规定,现受理你单位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财政部门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不予受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通知书

金融企业总部(银行总行)名称:

你单位报送的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材料存在

的问题。

根据财政部第 47 号令的有关规定,现不予受理你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请你单位按照财政部第 47 号令有关规定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财政部门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备案编号: _____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表

报送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报送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资产占有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				管理级次		
报送企业名称						
金融企业总部(银行总行)						
资产所在地	省(区、市)		市(地)		区(县)	
经济行为	一、设立:1、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责任公司 3、其他 二、企业:1、合并 2、分立 3、清算 4、股权比例变动 5、产权转让 6、债务重组 7、债权转股权 8、股权转让 三、资产:1、出资 2、转让 3、置换 4、拍卖 5、抵押 6、质押 7、处置 8、诉讼 四、其他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论(万元)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占有资产企业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上级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备 案	同 意 转 报 备 案			备 案		
资产占有企业盖章	报 送 企 业 盖 章			财 政 部 门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金融企业总部、银行总行)		
				经 办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银行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抵债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净资产(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结果

(担保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担保费					
应收分担保账款					
长期投资					
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抵债资产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其中：流动负债					

资产评估结果

(其他企业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其中：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股东权益)					

备注：

1.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一份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留存备案,一份留存资产占有企业,一份留存报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39 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已经 2007 年 9 月 21 日国土资源部第 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公布,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徐绍史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土资源部提供)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002 年 4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21 日国土资源部第 3 次部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招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

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第三条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

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活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度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

第七条 出让人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情况,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

第八条 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第九条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
- (三)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 (四)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 (六)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七)投标、竞买保证金;
-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确定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起叫价、起始价、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招标标底和拍卖挂牌的底价,在招标开标前和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出让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中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挂牌出让的,出让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应当为挂牌出让结束日前 2 天。对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公告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

让人应当通知其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投标人、竞买人查询拟出让土地的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投标、开标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可以邮寄，但出让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为有效。

标书投入标箱后，不可撤回。投标人应当对标书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二)出让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点算标书。投标人少于三人的，出让人应当终止招标活动。投标人不少于三人的，应当逐一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三)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由出让人代表、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四)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可以不成立评标小组，由招标主持人根据开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第十四条 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第十五条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二)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没有底价的，应当明确提示；

(四)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五)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六)主持人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七)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八)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竞得人。

第十六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或者报价未达底价时，主持人应当终止拍卖。

拍卖主持人在拍卖中可以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拍卖增价幅度。

第十七条 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出让人将挂牌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二)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

(三)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四)挂牌主持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第十八条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十九条 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挂牌期限届满，挂牌主持人现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

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条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出让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出让标的,成交时间、地点、价款以及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竞得结果,或者中标人、竞得人放弃中标宗地、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出让人公布出让结果,不得向受让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7 年 第 60 号

2003 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黄金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免征进口黄金(含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矿)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公告(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29 号公告)。其中明确黄金伴生矿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税则号列 26030000(铜矿砂及其精矿)的黄金伴生矿,同时作出了相关管理规定。2007 年 3 月,海关总署发布了 2007 年第 14 号公告,明确进口税则号列 26070000 项下的铅矿砂及其精矿,也可以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关于黄金和黄金矿砂的进口税收政策和近年来我国镍、钴及铋工业发展的情况,经研究决定,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进口镍矿砂、钴矿砂、铋矿砂及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上述货物中所含的黄金价值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非黄金价值部分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述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镍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 26040000 项下的货物;钴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 26050000 项下的货物;铋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 26171090 项下的货物,不包括税则号列 26171010 所列的生铋。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进口上述镍矿砂及其精矿时,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 2604000001,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 2604000090。

进口上述钴矿砂及其精矿时,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 2605000001,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 2605000090。

进口上述铋矿砂及其精矿时,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 2617109001,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 2617109090。

三、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29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7年 第61号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应税商品是否征收出口关税的问题,经商财政部、商务部同意,现公告如下: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免征出口关税外,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应税商品,一律照章征收出口关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

渝府发〔2007〕1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证券市场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6〕153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调动我市企业改制上市的积极性,加快优势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步伐,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做优做强,全面推进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组织协调我市企业改制上市有关事宜,建立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质监局、市劳动保障局、市环保局、重庆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并通过建立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对重点培育企业加强改制指导、政策宣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与有关知识的培训、优惠政策的落实和上市过程的协调,全面推进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二、对以上市为目的的企业产权整体转让,符合营业税减免规定的,依法减免营业税。重点培育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合并或分立、股权转让或重组,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在过户环节所缴纳的登记费用和契税,市级所得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补助的企业。

三、重点培育企业改制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评估产生的净资产增值部分所应依法补交的企业所得税,属市级留成部分的,由市财政给予相当于市级留成部分的补贴。

四、对企业上市(包括再融资)筹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优先准予立项和报批,所需土地优先安排指标。

五、重点培育企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

地方高新技术产业资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等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

六、政府积极支持、帮助重点培育企业的大股东、控股股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企业申请后，由政府有关部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妥善处理。

七、上市公司兼并、收购区域内企业并拥有控股权的，在补办被兼并、收购企业的土地、房产权证过户手续时，享受本意见第二条同等政策优惠。

八、鼓励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实质性的资产重组，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问题和重组力度，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对其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税费按规定予以减免。

九、市中小企业局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当年成功实现上市的中小企业进行补贴。

十、各区县(自治县)可参照本意见，制定本区(自治县)鼓励企业改制上市的政策措施。

十一、以上政策仅适用于本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指市政府金融办确认并纳入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的企业)和上市公司。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和上市公司按本意见享受有关政策由市政府金融办出具证明到有关职能部门办理。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19期)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7〕6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推动全省利用外资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国务院授予的吸收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内，按产业政策和项目性质进一步向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开发区按授予的权限办理审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授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理属国家鼓励类、允许类且投资总额在1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权限；其他市(州)和武汉市各区人民政府办理属国家鼓励类、允许类且投资总额在5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权限。

二、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享有与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相同的审批权限。

三、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将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到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和省级开发区。

四、凡法律、法规规定须由省级以上审批机构审批的外商投资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报批。

五、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正确引导外资投向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降耗、环保以

及高新技术产业,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节能减排、环保评估规定及审查程序。对未经过环评认定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条件的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项目,不予办理审批手续。

六、各地要坚持依法行政,提高办事效率。要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做好外资审批工作,落实好限时、承诺、预约服务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原则上在收齐申报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其他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也要在3个工作日内办好相关手续。

七、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省政府下放外资审批权限的总体要求,制订相应的配套措施,把职能范围内能够下放的外资审批管理事项下放到市、州、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要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印发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要进一步简化程序,改进服务,采取切实措施,认真落实下放外资审批权限的各项规定。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9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